

**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
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合同**

甲 方： 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榆林鑫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职工餐厅灶务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鑫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完善单位后勤管理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双方在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时限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吴堡县黄河大道3区4号（吴堡县政务服务中心）。

（二）服务时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对甲方现有的职工餐厅进行合理运行管理。职工餐的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制作，保障职工饮食安全卫生，配备餐厅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，以及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等。

第三条 服务细则

（一）人员要求

1. 男：20—55周岁之间，女：20—50周岁之间。
2.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劳教、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。
3. 有餐饮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要求

1. 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食品安全及其他服务。

2.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责任，落实岗位责任制。

3. 供餐按作息时间合理安排，供餐有关要求遵照甲方需求。

4. 制定食品安全检查计划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5.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。

6. 适时推陈出新，向职工提供一日三餐的制作供应。

（三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

1.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。

2. 工作人员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。有发热、腹泻、皮肤伤口或感染、咽部炎症等病症影响食品安全的人员，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，待查明原因并将影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。

（四）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

1.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，操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、口罩，头发不得外露，不得留长指甲、涂指甲油、佩戴饰物。

2. 操作前应洗净手部，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，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。洗手消毒宜符合《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》。

3.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、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。

4.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

卫生要求。

(五)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要求

1. 工作服(包括衣、帽、口罩)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,专门工作服宜从颜色或式样上予以区分。

2. 工作服应定期更换,保持清洁。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。

3. 从业人员上卫生间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。

4.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远离食品处理区。

5. 每名从业人员不得少于2套工作服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为:小写: 495600 元 , 大写: 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。

第五条 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: 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: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,甲方于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服务费。每次支付费用时,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,否则拒付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应向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监管;

2.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、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；
3.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；
4. 协调、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；
5. 协助乙方做好职工餐厅管理工作；
6. 提供厨房、餐厅、全套厨房设备、水、电、气、餐具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服务制度；
2.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协助甲方认真做好职工餐厅工作；
3. 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；
4. 按各项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；
5. 职工就餐时缴纳餐费归乙方所有（早餐 2 元，午餐 4 元，晚餐 4 元）；
6. 办理相关证照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对改进意见和建议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、效果不明显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有权终止服务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

(三) 合同争议的解决: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一致时,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,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(如台风、地震等突发事件)造成人员伤亡, 经济损失的, 双方应相互体谅, 共同协商及时进行妥善处理。

第八条 附则

(一)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, 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:

张增伟

2026年1月06日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6年1月6日